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护士首次注册

目录清单名称：护士执业注册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23014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1622355142120T4000123014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蒙城县城关镇宝塔西路北三里胡县卫生健康委员一楼西医政与医疗服务监督管理股；蒙城县齐山南路138号政务服务中心南一楼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蒙城县

实施主体：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2.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7号《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建立护士管理信息系统，实行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一）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下放至设区的市 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护士执业注册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二）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非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托设区的市级、省直管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册。（三）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护士执业证书

结果样本：护士执业证书20190910100332.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8-7629268

咨询方式：0558-7815154

审查标准：（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卫生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

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卫生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健康标准。（五）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需提供安徽省内二级甲等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年审年检：每5年延续注册一次

设立依据：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中“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受理条件：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3、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考试；4、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健康标准（无精神病史；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5、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材料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四）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医疗机构签订的应聘合同书，加盖医院公章
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四）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完成教学、综合医院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
申请人学历证书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卫生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

				三)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 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护士执业注册审核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详见填表说明
申请人身份证明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真实有效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非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六)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卫医秘【2017】361号护士注册: 需提交的材料,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 无需申请人提供
正面免冠白底小二寸彩色近照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六)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卫医秘【2017】361号护士注册: 需提交的材料	见表格

办理流程: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亳州分行, 选择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护士首次注册》办事项, 按要求输入办事项信息; 或到所在的(社区)村代办点申请办理; 2、受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与医疗服务监督管理股收到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 3、审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与医疗服务监督管理股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料审查; 并做出审查意见; 审查通过后上报委领导审批; 4、注册: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与医疗服务监督管理股对合法的给予注册、不合法的作出不予审批决定, 通知申请人, 说明理由, 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3个工作日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魏来	受理岗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并通过短信平台告知申请人; 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审查	0.4个工作日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魏来	审查岗	审查申请人提供材料是否规范, 是否符合要求, 作出审核意见, 通过给予同意, 不通过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办结	0.3个工作日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魏来	办结岗	对提交过来的事项进行审批, 审批通过予以发证, 不通过的出具相关原因和意见将审批结果免费快递至申报人